



中德能源与能效合作  
Energiepartnerschaft  
DEUTSCHLAND - CHINA

Supported by:



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Affairs  
and Energy

on the basis of a decision  
by the German Bundestag

# 德国能源转型时事简报

2020年第12期



**giz**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Internationale  
Zusammenarbeit (GIZ) GmbH

---

## 简报版本说明

---

### 出版方

中德能源与能效合作伙伴  
受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BMWi）委托

该简报内容来自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BMWi）每月定期发行的《德国能源转型直击》简报 ([Energiewende direkt Newsletter](#))，中德能源与能效合作伙伴项目与项目合作伙伴国家节能中心共同选题，并由项目翻译、校对、编辑和发布。

### 项目负责人

尹玉霞（GIZ）

### 日期

2020年12月

### 图片来源

封面：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BMWi）  
详见文中注释

### 原文来源

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德国能源转型直击简报》  
[2020年12月15日版](#)

---

# 目录

---

|                         |    |
|-------------------------|----|
| 能源政策推动欧洲发展              | 1  |
| “德国制造”技术助力智利绿氢发展        | 3  |
| 可再生能源供热成为趋势             | 4  |
| 北海跨国能源转型联盟              | 5  |
| 德国“电网建设公众对话”倡议采用网络在线新形式 | 6  |
| 什么是碳差价合约?               | 7  |
| 减少煤电第一轮补贴招标结果出炉         | 8  |
| 德国海上风电法修正案正式生效          | 9  |
| “原材料工业中的碳捕获和利用”资助项目     | 10 |

## 能源政策推动欧洲发展

德国担任欧盟理事会轮值主席国的过去六个月里，通过雄心勃勃的能源政策为欧洲经济的洁净增长和创新注入了新的活力。



图片来源：Unsplash/Guillaume Périgois

德国自2020年7月1日起担任为期6个月的欧盟理事会轮值主席国，在此期间，德国主持了理事会以及相关筹备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并代表理事会与欧盟的其它机构以及第三国和国际组织开展工作。

过去的半年非同寻常，因为新冠病毒大流行在各方面都向理事会轮值主席国提出了挑战。在“共同使欧洲再次强大”口号的指引下，过去半年的工作核心主要围绕应对新冠疫情给全欧洲带来的公共卫生、经济和社会影响。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BMWi）在一份工作计划中汇总了工业竞争力、凝聚力、贸易和能源领域的工作重点。

在能源领域，欧盟理事会的职责也包括与欧盟委员会一起制定并颁布相应的法律法规，例如有关保障能源供应的能源市场运作规则、提高能效和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等方面的法规。

### 德国担任欧盟理事会轮值主席国期间成果丰硕

虽然受到了新冠疫情的影响，这半年能源领域还是收获了长足的发展。在德国担任欧盟理事会轮值主席国期间，“绿色新政”得以进一步成熟和细化，并开始进入具体的实施阶段。绿色新政是新组成的欧盟委员会最重要的政治工程之一，绿色新政要求欧洲到2050年成为全球第一个碳中和大洲。此外，德国联邦政府积极倡导，通过绿色新政使走出危机的欧洲变得更具创新力、竞争力和可持续性。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部长阿尔特迈尔（Altmaier）在德国接任轮值主席国时就表示：“德国坚持面向未来的能源政策，为发展跨国海上风电项目和鼓励氢能技术发展制定清晰的政策框架。”

为此，德国积极推动通过了有助于欧盟委员会海上可再生能源战略实施的理事会决议。于2020年12月11日通过的理事会决议的核心是促进联合项目实施的政策框架，

特别是海上风电项目。这些政策框架兼顾了各成员国要求欧盟改进跨国联合项目政策的意见，主要是各成员国相关成本和效益公正分摊、在维护国家利益前提下加强海上风电空间和海上电网规划的协调、加强欧盟金融工具和合理的电力市场调控等方面的准则。

### 理事会关于发展氢能市场以及相应的政策条件的决议

开发欧洲和国际氢能市场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是德国担任欧盟轮值主席国期间的一个工作重点。为此，2020年12月11日在德国的主导下通过了发展氢能市场相应的理事会决议，这些决议是相关市场和架构发展、搭建相应的调控框架的基础，这是欧盟理事会首次在这个问题上达成一致立场。

10月份举行的高级别氢能大会为理事会决议作好了充分准备，会上，来自政界和经济界的专家就这一主题进行了充分磋商。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部长阿尔特迈尔在次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总结氢能大会的情形时表示：“大家一致认为，在保持工业竞争力和推动人们在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实行气候保护政策方面，氢能（特别是绿色氢能）可以发挥关键性作用。”

由所有成员国一致接受的海上风电和氢能理事会决议一方面将对欧盟能源政策注入宝贵的新活力，同时还将为通往气候中和的道路上发展重要的未来科技作出积极贡献。

### 欧盟2030年气候目标提高，较1990年二氧化碳排放需减少55%

2020年12月14日，德国主持召开了任内最后一个欧盟能源部长视频会议，与会部长们在线上就多个议题展开了讨论。欧盟中长期能源和气候目标以及如何实现这些宏

伟目标也是德国轮值主席国期间的一个重要工作内容。在这个视频会议召开前几天，欧盟理事会决定，提高2030年的气候保护目标，即2030年的温室气体排放要比1990年减少至少55%，因此，能源系统更好的融合也成为能源部长会议的一个重要议程。为了实现2030年减排55%的气候保护目标，欧盟委员会提出了一系列能源发展建议。

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部长阿尔特迈尔对此表示：“我欢迎欧盟理事会关于提高气候保护目标的决定，到2030年减排55%，这一中期目标对欧洲到2050年成为碳中和大洲很重要。通过明确的长期目标，现在我们就可抓住难得的机遇，使经济发展和气候保护同步发展，相互协调”。阿尔特迈尔同时还指出，这意味着所有领域都必须加大减排力度。在能源领域，提高能效将成为重点。各领域必须更快地推进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利用，可再生和低碳能源载体（如氢能）的生产和利用必须得到进一步加强。

欧盟理事会关于减排55%的决议必须在各个领域得到落实，为此，欧盟能源部长们通过他们在2020年12月14日视频会议上达成的一致共识开了个好头。

### 欧盟理事会轮值主席国：葡萄牙和斯洛文尼亚将担任2021年轮值主席国

欧盟理事会轮值主席国由各成员国每6个月轮换一次。2021年上半年将由葡萄牙担任，2021年下半年由斯洛文尼亚担任。德国、葡萄牙和斯洛文尼亚三国联手积极推进欧洲能源政策，通过紧密合作使能源政策保持连续性。这三个国家的轮值主席国时间共为18个月，相关的工作重点已在“三国计划”中加以确定。

[点此查看文章来源。](#)

[返回目录](#)

## “德国制造” 技术助力智利绿氢发展

太阳能和风能资源丰富的智利新近启动的一项示范项目将通过实践展示，绿色氢能是否以及如何实现可持续生产并建立全球市场。这一项目引进了创新的“德国制造”技术和工艺。



图片来源：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BMWi）/ Andreas Mertens

4300公里长的智利国土沿安地斯山脉和太平洋海岸蜿蜒伸展，一路覆盖许多太阳能和风能资源丰富的海岸，这一自然条件使智利这个南美国家拥有通过风能、水和太阳能来制备氢能的巨大潜力，智利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成为重要的绿色氢能出口大国。氢能被认为是下一步实现能源转型的重要因素，特别是对于那些去碳化难度更高的工业和交通领域的能源转型来讲。未来德国则有可能成为智利绿色氢能的进口国之一。

这一名为“Haru Oni”的电制X项目是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BMWi）在德国国家氢能战略框架下，利用经济复苏计划中聚焦绿色行动的“未来计划”资金资助的第一个国际绿色氢能合作项目。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部长阿尔特迈尔（Altmaier）在12月初批准了向西门子能源（Siemens Energy）提供823万欧元的资助资金。他强调指出：“德国企业在氢能技术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Haru Oni’项目就是一个例证。通过在智利的这个项目我们将展示，“德国制造”的现代技术如何可持续地生产绿色氢能及其衍生产品。”

在智利南部蓬塔阿雷纳斯市（Punta Arenas）附近，由西门子能源公司研发的世界第一台商业性碳中和燃料生产综合设备在此安装。这一生产的合成燃料（eFuel）由风电生产的氢气和从空气中分离出来二氧化碳组合而成。这一项目的背景是：除了需求旺盛的国内市场外，面对日益发展的氢能市场，德国希望在可以高效且成本

低廉地生产绿色氢能及其衍生产品的伙伴国家开展工业示范项目。智利的这个示范项目也可帮助德国增加可靠的氢能进口能力，并使德国企业能够在这未来市场上立足。

“Haru Oni”电制X项目直接采用来自实验室的创新技术。在示范阶段，2022年就可生产约13万升合成燃料（eFuels），到第二阶段的2024年，年产量提高到5500万升合成燃料，到2026年年产达5.5亿升合成燃料，目标是实现工业化、规模化生产。除了西门子能源公司的参与以外，项目还吸引其它许多国际公司参与，其中包括作为合成燃料需求方的德国保时捷股份公司（die deutsche Porsche AG）。

智利的这个项目是德国在2020年6月通过的国家氢能战略（NWS）框架下第一个采用经济复苏和未来计划资金资助的氢能项目。经济刺激和未来资金计划共有90亿欧元用来实施国家氢能战略，其中20亿欧元用于国际合作项目。自2019年以来，德国与智利一直保持着双边能源合作伙伴关系。通过能源合作伙伴关系可进行政府层面的能源对话交流，推动全球能源转型道路上的能源经济创新和经济合作。

[点此查看文章来源。](#)

[返回目录](#)

# 可再生能源供热成为趋势

德国“可再生能源供热”资助项目在2020年创下了新的记录。从2021年1月份开始，新的“建筑节能联邦资助”项目将以更加简捷和高效的方式把建筑领域的各类资助整合在一起。

## 德国“可再生能源供热”资助项目申请创新高



来源：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BMWi）；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出口管理局(BAFA)

越来越多的德国家庭倾向于利用可再生能源来供热，并为此提出供热设备改造或新购设备的资助申请。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出口管理局(BAFA)的数据表明，2020年“可再生能源供热”资助项目收到的资助申请又创了新高。该资助项目是可再生能源供热“市场激励计划”(MAP)的一个组成部分。

根据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出口管理局提供的数据，2020年1月初至11月底，共收到了211079份新装可再生能源采暖设备资助申请，而2019年全年只有76135份资助申请，申请数量增加了三倍。2020年初开始，德国联邦政府大幅提高了该计划的资助额度。

其中，约93000份资助申请旨在更换燃油采暖锅炉。今年年初，德国联邦政府通过“燃油采暖锅炉更换奖励金”把原来的资助额提高了10个百分点。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大部分资助申请为生物质采暖（约61000份），新建建筑资助申请则以热泵为主（约86000份）。

除了资助供热市场的可再生能源以外，德国联邦政府还支持提高建筑能效的措施，德国复兴信贷银行（KfW）的“提高新建建筑能效和建筑节能改造”能效计划从

2020年1月至10月底共资助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或新建节能建筑住宅单元多达37万个。根据预测，这相当于在2020年减少了50万吨二氧化碳的排放，政府的资助补贴撬动了约600多亿欧元的投资。在新冠疫情流行的形势下，这些资助不但对气候保护作出了贡献，而且也为保障中小企业和建筑业以及手工业的劳动岗位作出了积极贡献。预计2020年建筑节能改造的资助申请将比上一年增加约75%。

新的节能建筑联邦资助计划(BEG)将于2021年年初开始生效，届时，德国联邦政府将整合以往多个不同的建筑节能和建筑领域可再生能源利用资助计划，进一步推动建筑领域的气候保护。资助申请和申请受理程序将不再繁杂冗杂，变得更加市民友好，德国政府希望通过这些措施大幅提高公众对建筑节能改造和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参与积极性，从而进一步提高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率，排除建筑节能改造之路上可能存在的障碍。新的节能建筑联邦资助计划(BEG)也是德国联邦政府2030气候保护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点此查看文章来源。](#)

[返回目录](#)

## 北海跨国能源转型联盟

德国担任北海能源合作轮值主席国一年，9个国家和欧盟委员会就海上风电和海上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共同合作，取得了初步成果。



图片来源：Shutterstock/  
petrmalinak

这是欧洲给自己设定的一项艰巨任务：到2050年成为碳中和大洲。实现这一宏伟目标的一个关键因素是海上能源利用。根据欧盟委员会的数据，要实现这一目标，仅海上风电的装机容量需达到300吉瓦，投资额需达到8000亿欧元。因此，海上风能是实现气候中和的一个重要可再生能源，是新冠疫情大流行后欧洲经济复苏的推动力。但如果没有欧盟层面的跨国合作，这一目标是很难实现的，因为到2050年海上风电对欧洲的贡献潜力是目前23吉瓦装机容量的10倍，未来的年均装机容量增速必须比现在的3吉瓦有大幅增加。

### 9个国家，一个目标：在北海生产更多的海上风电

现在，越来越多的海上风电机组登陆北海沿岸，因此，9个希望利用北海海上风电的国家和欧盟委员会在北海能源合作组织(NSEC)框架内紧密合作。德国在过去的12个月担任该组织的主席国。合作的重点是发展海上风电和区域海上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对于合作伙伴国家来讲，联合所有合作伙伴的“联合项目”尤为重要（输电线路连在一起并连接多个成员国的海上风电项目）。这些项目涉及电力生产、电力输送和电力跨国交易。特别是那些处于较远海域和对外贸易边界地区的海上风电可以通过联合项目降低建设成本。例如多个国家的现有风电场可以相互连接起来，这样就会形成途经两个或多个国家的输电线路，就像最近丹麦和德国共建的输电线路一

样。通过这样的联合电网可将海上风电输送到岸上，进行跨国电力交易。

在北海沿岸国家能源部长和欧盟委员会能源专员卡特琳·希姆松(Kadri Simson)一起举行的视频会议上，德国作为北海能源合作组织主席国交出了一份令人满意的答卷，并把接力棒交给了比利时，这次会议主要讨论了欧盟海上风电战略的实施措施以及由此提出的欧盟委员会2021年倡议。

德国担任轮值主席国期间的一个主要焦点是推进丹麦和德国之间那样的联合和混合海上风电项目以及欧盟关于改进海上风能利用合作的框架条件。德国与其合作伙伴国一起，在内容上取得了重大进展，成功地把注意力引导到这一主题上来。

### 欧洲海上风电战略采纳了许多北海能源合作组织声明的主题

在一份2020年6月发表的共同声明中，北海沿岸国家要求欧盟在欧洲层面为联合海上风电项目制定合适的框架政策。这些框架政策应包括成员国实施跨国项目准则，比如合理的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合适的电力市场调控以及高效的欧盟融资等。北海能源合作组织的工作成果和意见建议也由德国担任欧盟理事会轮值主席国期间通过



的“关于加强海上风电和其它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欧洲合作理事会决议”所采纳。2020年11月19日发表的欧盟委员会海上风电战略采纳了北海能源部长联合声明中的许多内容，特别是有关欧盟跨国可再生能源项目框架政策如何消除现有障碍的建议。欧盟委员会的战略为未来几年进行进一步磋商、制定具体准则、具体措施和立法倡议打下了基础，接下来几年将就上述各项提出建议，供成员国讨论并进行谈判。

### 比利时将担任2021北海能源合作组织的轮值主席国

比利时将担任2021年北海能源合作组织的轮值主席国，继续推进这一主题。在比利时担任主席国期间将讨论北

海能源合作再延长3年的事宜，同时还将讨论与届时已退出欧盟的英国开展合作的可能性。英国在北海海上风电项目发展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不久的将来，德国和丹麦两国在海上合作互联的例子将不再是北海唯一的联合项目，其它诸如丹麦进入北海和波罗的海的“丹麦能源中心”项目（Danish Energy Hubs），连接荷兰、德国和丹麦的“北海风电中枢”项目（North Sea Wind Power Hub）那样的北海和波罗的海海上风电联合混合项目也都已进入规划设计阶段。

[点此查看文章来源。](#)

[返回目录](#)

## “电网建设公众对话”倡议采用网络在线新形式

2015年以来，“电网建设公众对话”倡议一直致力于开展广泛的公众交流，并邀请年轻一代也加入对话。线上活动、社交媒体和一个新的App软件为对话的开展提供支持。



图片来源：“电网建设公众对话”倡议（Bürgerdialog Stromnetz）

为了保障安全且可支付的电力供应，德国需要新建几千公里的电网线路，只有这样才能使可再生能源电力接入千家万户。虽然德国的能源转型得到了大多数人的理解和支持，但只要涉及到个人利益，情况就会变得复杂起来。

“电网建设公众对话”倡议的目标是：平等对话，相互倾听，有问必答，耐心解释。由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资助的“电网建设公众对话”倡议自2015年以来一直致力于开展电网建设相关的公众对话，并把它作为德国能源转型的一部分。其最初的活动设想是，设置中立和独立的信息咨询和联络站点，为公众提供一个对话交流的

平台。鉴于对话需求往往出现在受电网扩建影响较大的地区，“电网建设公众对话”倡议在全国各地配置了10个当地区域联络人。“电网建设公众对话”倡议提供的信息涉及许多不同的主题，如电网扩建的必要性、自然和土壤保护、健康卫生影响或市民参与电网规划和审批的可能性等。

### 照片墙 (Instagram), 推特 (Twitter) 和其它社交软件向年轻一代提供相关信息

能源转型是一个长远的目标，所以也涉及和影响到年轻一代。因此，“电网建设公众对话”倡议希望通过新的App应用软件及其社交媒体活动鼓励大、中学生参与能源转型，向他们介绍相关的背景知识。现在，每个人都可通过“电力问答”App软件来测试和扩充自己关于能源转型和德国电网扩建方面的知识。在照片墙Instagram软件上，“电网建设公众对话”倡议宣传电网建设、能源转型、可持续发展和气候保护方面的名人轶事，并提供相关的数据实例。在推特上，“电网建设公众对话”倡议

推出了大量最新进展消息和背景知识，所涉及内容非常广泛，既有能源主题播客提示这样的服务小贴士，又有像联邦网络管理局发布的报告这样的专业文献。

电网建设公众对话信息平台 (www.bürgerdialog-strom-netz.de) 分门别类地汇总整理并以简单易懂的方式发布电网建设和公众对话活动方面的信息，在线市民办公室则接受市民的提问和建议。

受新冠疫情影响，今年的公众对话主要以线上形式开展。今年共举办了15场公众信息宣传活动，30多次区域性网络会谈，对话总时长约为1500小时，来自市民、能源行业、政府和主管当局的代表围绕能源转型和电网建设等主题参与了对话。德国电网建设公众对话倡议已开展了6年的工作，但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和回答，而且新的主题也不断出现。毕竟电网的快速建设是支撑能源转型的脊梁。

[点此查看文章来源。](#)

[返回目录](#)

---

## 什么是碳差价合约?

---

碳差价合约 (CCfD) 有助于重点用能企业以更加气候友好的方式可持续发展。



图片来源：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 (BMWi)

## 行业和企业可在引进低碳技术时得到运行和投资成本相关的补助，平衡企业为减排而增加的成本。

就如其他合约一样，碳差价合约双方也作出相关承诺并遵守承诺。在理想的情况下，签约双方都可从中获益，实现双赢。不同于其他合约，碳差价合约是为了所有人的利益考虑，也就是说为了我们的气候和工业企业的未来，这样说并不是在夸大事实。在德国制造业就业的人数高达700万，其中约有15%的人在高能耗企业就业，这些企业的排放占全国的五分之一。到2050年这些企业也必须实现碳中和生产和制造。为此，除了氢能战略以外，德国联邦政府还推出了“钢铁行业行动方案”，旨在实现兼具国际竞争力的钢铁工业气候中和。钢铁和化工行业要实现气候中和还面临特别艰巨的挑战，这些工业企业需要制定完善的计划安全性和明确的政策框架，而碳差价合约可以在这方面提供支持。

### 碳差价合约从金融行业衍生而来

差价合约原本是金融界的一种产品，它主要用来保障股票和原材料等的浮动价格。买卖双方就某个产品在某个时间点的价格达成约定（成交价），如果指定时间点的约定价低于市场价，买方就必须向卖方支付约定价和市场价的差价，如果市场价高于指定时间点的约定价，卖方就必须向买方支付约定价和市场价的差价，这一工具可有效缓冲投资风险。

这一避险机制不但可规避价格浮动风险，而且也可使新技术具有更好的竞争力。例如可利用碳差价合约来支持采用碳中和生产工艺，因为这样的生产工艺往往比传统的生产工艺成本更高，但对于行业的去碳化却至关重要。

## 碳差价合约的实际运作方式

碳差价合约在实践中是怎么运作的呢？下面以两个高能耗行业的企业为例来作简要说明。采用传统生产工艺的企业A以10欧元的成本生产一个产品，但必须为生产该产品购买5欧元的排放权，也就是说这个产品的总成本为15欧元。只要排放证书相对比较便宜，企业A的生产成本就会低于采用昂贵的碳中和生产工艺的企业B的生产成本（16欧元）。企业B的减排成本为6欧元。国家和企业B可以签署一个碳差价合约，通过这个合约来平衡补偿排放证书市场价和碳减排成本之间的差额。在以上例子中，这一差额为1欧元（6欧元减排成本-5欧元碳排放证书）。如果碳排放证书市场价低于碳减排成本价，国家就向企业B支付相应的差价，如果碳排放证书市场价高于减排成本价企业B则需向国家支付相应的差价。高能耗企业的碳减排成本价往往远高于碳排放证书价，所以，在这种情况下，碳差价合约就可使气候友好的生产工艺比传统的生产工艺更具竞争力。碳差价合约的优点在于肯定和平衡企业为碳减排所增加的成本，并为企业将这些为减排而增加的成本转移到市场提供了可能性。如果在一定时间内碳排放证书的价格或欧盟碳泄露保护政策发生变化，差价也可作出相应的调整。

### 保障投资安全和实现减排目标

德国联邦政府于2020年6月通过的氢能战略也包括在一个示范项目中与重点用能行业的企业试行碳差价合约。碳差价合约为企业投资提供了风险担保，鼓励企业为实现减排目标做出自己的贡献。因此，碳差价合约是引导气候友好的生产工艺进入工业生产，帮助其取得市场突破的重要工具。碳差价合约可促进对氢能的稳定需求，对供给侧也产生积极影响。

[点此查看文章原文来源。](#)

[返回目录](#)

# 减少煤电第一轮补贴招标结果出炉

德国联邦网络管理局于2020年12月1日公布了实施《燃煤发电终止法》后的第一轮招标的结果。

“这次招标得到了企业的积极响应，认购显著超额”，德国联邦网络管理局局长约翰·霍曼（Jochen Homann）表示，“平均中标价明显低于法律规定的最高价。”

### 企业积极响应，认购显著超额

共有11份报价（总共为4.788吉瓦）中标，这明显超出了原定的4吉瓦招标额度。最大的中标项目为875兆瓦，最小的为3.6兆瓦。

中标项目的报价额度从每兆瓦6047欧元到150000欧元不等，每个中标企业均可得到其投标价格，发电功率加权后的平均中标价为66259欧元/兆瓦，这一价格明显低于法定的165000欧元/兆瓦的最高限价。中标总额为3.17亿欧元。

报价值高低并非是评价标书的唯一标准，更为重要的是报价值与预计可带来的碳减排效果之间的关系。

本次招标没有任何不合格标书被排除在外。

### 中标后补贴发放流程

鉴于认购超额，本轮招标通过一个参考值来给付，这一参考值由报价值除以硬煤发电机组每兆瓦净额定功率的历史年均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得出。

通过这一方法，碳排放较高的硬煤机组在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也不会中标。这一机制也会使个别单位报价低于最高中标价的投标方无法中标。

造成认购超额的参考值标书（即使已超额）也可被认定为中标，其它标书不能中标。

### 其它程序步骤

从2021年1月1日开始，中标的发电机组的煤电将不得在电力市场进行交易。

输电网运行商将审核中标机组对电力系统的重要性，必要时将向联邦网络管理局提交申请。如果联邦网络管理局批准电网运行商的申请，相应机组就会作为电网储备使用，在这种情况下，该机组就不得再在电力市场销售电力，只能在需要时为稳定电网提供电力。

登录联邦网络管理局网站([www.bundesnetzagentur.de/kohleverfahren](http://www.bundesnetzagentur.de/kohleverfahren))可查阅程序步骤方面的信息。

下一轮招标时间为2021年1月4日。联邦网络管理局于2020年12月7日开始公布相关信息。

[点此查看文章原文来源。](#)

[返回目录](#)

---

## 德国海上风电法修正案正式生效

---



不久前公布的德国海上风电法修正案以及其它配套法规已于2020年12月10日开始生效。修正案将德国2030年海上风电发展目标从15吉瓦提高到20吉瓦，2040年装机容量应达到40吉瓦。

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部长皮特·阿尔特迈尔（Peter Altmaier）表示：“德国海上风电发展的2040年宏伟目标将进一步扩大德国在海上风电领域的领跑作用。鉴于德国企业积极参与的海上风电技术的快速发展，海上风能将提供越来越多经济合理的绿电，并成为德国和欧洲能源转型的一个重要支柱。”

德国海上风电法修正案加快了风电设备的建设，使其更好地与电网扩建相辅相成。另外，联邦行政法院的一审权限的扩大，将加速相关法律程序的审理。修正案贯彻了联邦宪法法院2020年6月20日做出的裁决，为地面先期调查成本偿还制定了相应的补偿规则。

[点此查看德语原文链接。](#)

[返回目录](#)

---

## “原材料工业中的碳捕获和利用”资助项目

---

德国约五分之一的温室气体排放来自工业，其中约30%的排放与生产工艺相关。鉴于目前的技术水平，这些与生产工艺相关的排放很难避免，这对工业领域去碳化，特别是对高能耗的原材料工业的去碳化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挑战。通过创新的工艺和技术来进行碳分离捕集、利用和储存将是工业去碳化的发展方向。

德国联邦政府第7个能源研究计划框架下联邦经济和能源部（BMWi）研究资助计划将重点为原材料工业提供资金支持，除此之外，高校和非高校科研机构、地区团体以及公共管理机构、协会和基金会也可提交资助申请。

该资助计划将帮助填补在大规模碳分离捕集、利用和储存技术和工艺方面的技术空白，除了技术因素以外，经

济和法律框架政策也应得到分析研究和创新发展。

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这一研究资助计划是德国第7个能源研究计划与在2030气候保护计划中提到的“原材料工业碳分离捕集和利用”资助计划的一项战略合作。这两个资助计划联手合作的目的是，在第一阶段资助研究成分占比较大的碳分离捕集和利用项目，在第二阶段，新的“原材料工业减排和利用”资助计划将资助在原材料生产行业建设大型碳捕集和利用/碳捕集和储存（CCU/CCS）示范设备。这种不同资助计划战略上的联手合作将产生协同效应，避免重复。

[点此查看德语原文链接。](#)

[返回目录](#)

## 中德能源与能效合作伙伴项目

2006年，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NDRC）与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BMWi）在中德经济技术合作论坛框架下倡议并于次年建立中德能源工作组，开启中德政府能源领域对话与合作。近几年来，中德两国在共同面对能源转型所带来的挑战和寻求解决方案方面的双边合作在不断加深，如今两国已进入战略合作伙伴发展阶段。中德能源与能效合作伙伴中方负责部门是国家发改委（NDRC）和国家能源局（NEA），德方是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BMWi）。中德能源与能效合作伙伴还旨在鼓励和促进中德企业之间的合作以及最佳技术实践、创新服务和商业模式的示范，从而加快推动中德两国的能源转型。

## 德国能源转型时事简报宗旨

该简报内容来自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BMWi）定期发行的《德国能源转型直击》简报 ([Energiewende direkt Newsletter](#))，中德能源与能效合作伙伴项目翻译、汇总和编辑，涵盖德国能源转型的最新实施进程、新政策的出台及讨论、能效技术、电网改扩建、新能源发展等多方面内容。简报发行宗旨主要是向中国能源领域的政府、企业、行业协会等各界机构介绍德国能源转型相关的最新资讯、提供信息参考。您可联系[Sino-German-Energy-Partnership@giz.de](mailto:Sino-German-Energy-Partnership@giz.de)订阅该简报。

本期简报内容翻译、整理自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德国能源转型直击简报》[2020年12月15日版](#)。

